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1	名称	设计服务-和平县长塘镇 2026 年“光亮工程” 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和平县长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和平县长塘镇府前路 1 号 联系电话：07625360001 联系人：谢火庭。
3	中介服务名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入驻中介服务机构，并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没有失信行为记录；具备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公司报名)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按照合同要求，和平县长塘镇 2026 年“光亮工程”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项目，预计 578 盏太阳能路灯，总投资 60 万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服务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服务地点：和平县长塘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依据相关收费标准按合同约定收取。</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7 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需进行整改（同步考虑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委托人在收到工程设计施工图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设计费酬金。</p>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p>2. 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履约办理支付，如因财政拨款影响造成资金无法按时到位，不作发包方违约。</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合同的变更、终止，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